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孫玉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16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孫玉雯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15時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林口區湖子路往中華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湖子路與中華路口前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之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號誌正常運作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依號誌管制逕自闖越紅燈直行，適告訴人汪毅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林口區中華路往文化北路2段方向直行至上開路口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汪毅哲受有頭部挫傷合併頭皮撕裂傷、右膝撕裂傷、右耳撕裂傷、左手第四指近端指尖關節移位、左側第五指掌骨骨折、身體多處擦傷（雙側大腿、雙側膝蓋、雙側前臂及腹部）、右耳及頭部疤痕攣縮、雙下肢擦傷後疤痕疤痕處共約20公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汪毅哲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

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新北市林口區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雷金書偵查起訴、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陳伯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廖俐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